



Dalia Tour Agency Ltd.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邊境建設稅徵收模式〉評議

有關運輸局聯同運輸署與劉健儀議員及公共巴士聯會〔下簡稱聯會〕舉行多次之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如何用最有效之方法向旅客徵收邊境稅，經過多次熱烈討論，聯會了解當局暫時傾向於用以下之方式徵稅：

- 1] 場外 (Off Site) 收取：指令交通經營者收取並負責代執行確認一切減、免之法定程序。希望效法現時機場及渡輪公司之收稅機制，由交通經營者負責代政府向旅客收取。

運輸署近期向業界推介邊境稅之安排，簡述如下：

如通過立法局之條例草案，將委任營運人職責之〔安排〕如下：

發出：運稅車票、不運稅車票、課稅收據、

檢查：乘客是否 I) 已繳稅、II) 豁免繳稅、III) 寬減稅款

備存：收稅紀錄、

呈交：申報表、名單。

繳付：已收取稅款、

上述一連串之〔安排〕所產生之問題，本人及聯會在與運輸署之聯席會議已多次反對有關運輸局聯同運輸署所建議上述機制之〔安排〕，但眾高言到目前為止仍然堅持此見，認為機場及碼頭在收稅方面十分順利，行之有效，何不照版煮碗，祇要用同樣場外 (Off Site) 方式徵稅，將收稅之權責交與交通營運者去執行，簡單容易不用煩！

- 2] 場內 (On Site) 收取：在上述建議無法執行時，政府才進行考慮採用場內徵收方式。

政府有關第 1 項場外收取之建議及取向，建基於現時海、空兩站執行一切順利，劉議員及聯會一概否定，並指出弊端如下：

- I) 確認機制：當局考慮實施由交通營運者向旅客收取稅款後以申報人數方式交付稅款，聯會已反映由於可能是法定授權方式，收稅責任在營運者，有關減、免確認之機制將由營運者執行，在目前交通營運者之僱員水準絕不能勝任此類法定手續，況且在交付申報人數給當局時亦會浪費大量人手去確認，如當局為精簡人手而採用抽樣檢查旅客方式，將會製造漏洞，可能陷交通營運者於不義而負上法律責任。

II } 不公平法案：聯會多次反映，邊境稅無論在時[時間]地[地方]人[人數]機[機制]都與機場及碼頭不同，而且建議之收稅作業都比目前機場及碼頭複雜得多，但最重要之一點乃是：條例草案賦予黃巴士有特權，不用依運輸署制定之安排，聯會亦有興趣知道及了解九鐵是否採取上述建議進行收稅安排？如答案是否的話，運輸署是否再賦予九鐵特權，不用依運輸署制定之安排，黃巴及九鐵將會用何種收稅方法？以目前旅客流量及未來發展情況，聯會估計他們將會採用電子貨幣收稅機制，而運輸署及庫務局希望其它口岸之交通營運者採用他們設計這一套浪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及金錢而漏洞百出之人手收稅機制時，將會產生一稅多制之笑話，最高官可能需向立法局、交通營運者及市民解釋及交待！

聯會重申如黃巴及九鐵採用電子收稅機制，政府應安排其它交通營運者採用相同收稅機制，因為香港是一個平等機會的社會，黃巴及九鐵與任何交通營運者地位相同，政府絕不能厚此薄彼。

聯會認為應該採用現場[無論場外或場內]徵收形式向旅客直接收取稅款，並通過利用電子貨幣高科技及高效率之確認機制，解決當局認為十分頭痛之問題。我們確信社會各界將會接受直接付稅方式，簡單快捷、高效益、低成本一直是各政府部門夢寐以求之事，聯會一定會配合政府所採用現場直接交稅所產生出來之配套工作要求，帶領旅客依照正確指引交付稅款，有關當局可以放心。

聯會明白政府及有關當局擔心一旦實施場內電子收稅機制，難以調控旅客擁擠在出境大堂，造成混亂及不安全，但聯會確信任何場合都不會較羅湖擁擠，祇要效法九鐵用簡單控制車輛入站程序，旅客流量一定可以控制，而且聯會已在今年三月向有關當局建議，在羅湖以外之各站內，入境署前設計不同類型之電子貨幣收稅機，分流各類不同旅客，妥善利用排隊時間付稅，簡便直接、省時省力、高效益、低成本、絕無漏稅。

如果電子收稅機制設計得法、使用方便、效益良好、旅客稱便的話，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採取場內收稅機制，達到真正開源節流，雙贏局面。

大利旅行社

呂金良敬上